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特派莫德惠爲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解決中東鐵路善後問題・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程天放・兼代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並代行主席職務・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號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訓練部呈爲據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爲召集各縣市訓練部長聯席會議・據廣九路特別區黨部提經決議・呈請中央通令取締各商店嗣後不得以黨徽爲貨物商標或裝潢花樣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查所稱尙屬可行・請鑒核分令各級黨部并函國民政府通令取締・以示限制等情・當經本會第七十一次常會決議・禁止以黨徽爲貨物商標或裝潢花樣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行京內外所屬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八號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首都警察廳所屬各局啓用新印日期並拓送印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九號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令中央研究院

呈請頒發該院各研究處所關防十一顆俾便轉發由  
呈悉・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〇號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令參謀總長朱培德

呈請鑄發各省陸地測量局印章由

呈悉・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一号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熱河省政府呈送各廳處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悉・熱河省政府所擬各廳處辦事細則・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各附則中規定施行之日一條  
・應修正爲「本細則經熱河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其財政  
廳辦事細則第三十五條・「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起施行」十三字・應刪・另以前項修正條文爲

第三十六條・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二號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彙案呈報駐德公使蔣作賓等先後啓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卽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三號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准國府財政委員會函請將擬設之財務設計專門委員會應辦事件責成財政部辦理  
一案經院決議照財政委員會意見變更前案由財政部原有之財政設計委員會依限  
負責辦理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部令

軍政部令 業字第279號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茲制定軍用製革廠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軍用製革廠組織規程

第一條 軍政部爲辦理皮革之製造貯藏補充試驗調查購買及職工教育起見特設軍用製革廠由軍需署秉承部長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製革廠經軍需署之許可得承受民間關於皮革製造試驗及技工養成之請託但以不妨礙前條業務爲限

第三條 製革廠設立地點補充區域及業務之分配由軍需署呈准定之并依成立先後冠以號數

第四條 凡在軍需局管區內之製革廠得由軍需署委託該軍需局長指揮監督之

第五條 製革廠設左列各課

總務課

會計課

工務課

繕辦課

第六條 製革廠設職員如左

廠長 上校(少將)

課長 中(上)校

課員 少(中)校上中少尉

技術官

軍醫 少校上中尉

職工

士兵

第七條

廠長承軍需署長之命綜理廠務并掌管所屬土地建築物之經營

第八條

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課員分任廠務

第九條

技術官承上官之命擔任技術事務

第十條

軍醫承上官之命擔任衛生事務

第十一條

職工承上官之命履行工務

第十二條

士兵承上官之命分服各種勤務

第十三條

各廠爲編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各廠編制由軍需署呈准定之

第五條

各廠設特種隊其編制由軍需署呈准定之

第六條

各廠辦事細則由廠長擬定呈准施行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令

務字第二八〇號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茲制定軍用糧秣廠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軍用糧秣廠組織規程

第一條 軍政部爲辦理糧秣之籌備製造貯藏補充試驗及職工教育起見特設軍用糧秣廠由軍需署

秉承部長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糧秣廠設立地點補充區域及業務分配由軍需署呈准定之並依成立先後冠以號數

第三條

糧秣廠依事實必要得請設支廠以所在地名之

第四條

凡在軍需局管區內之糧秣廠得由軍需署委託該軍需局長指揮監督之

第五條

糧秣廠及支廠設左列各課股

一 粮秣廠設總務課會計課籌辦工務課檢驗課

二 粮秣支廠設總務股會計股籌辦股工務股檢驗股

第六條

糧秣廠及支廠設職員如左

一 粮秣廠  
廠長 上校(少將)

課長 中(上)校

課員 少(中)校上中少准尉

技術官

軍醫 少校上中尉

獸醫 少校上中少尉

職工

士兵

二 粮秣支廠  
支廠長 中校

股長 少校上尉

股員 上中少准尉

技術官

軍醫 上尉(少校)

獸醫 少校上中少尉

職工

士兵

第七條 廠長承軍需署長之命總理廠務並監督所屬支廠

第八條 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課員分任廠務

第九條 支廠長承廠長之命掌理支廠業務

第十條 股長承支廠長之命督同股員分任支廠業務

第十一條 技術官承上官之命擔任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軍醫承上官之命擔任衛生事務

第十三條 獸醫承上官之命擔任獸醫及檢驗事務

第十四條 職工承上官之命履行工務

第十五條 士兵承上官之命分服各種勤務

第十六條 各廠爲結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各廠編制由軍需署呈准定之

第十八條 各廠設特務隊其編制由軍需署呈准定之

第十九條 各廠辦事細則由廠長及支廠長擬訂呈准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附錄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哲學中之科學方法	同	前王星拱十年七月○元九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四九號		
羅素算理哲學	同	前傅種孫十二年八月○元九角○分	大年十一月七日	四五〇號		
生命之不可思議	同	前劉文典十二年十月一元五角○分	大年十一月七日	四五一號		
幾何原理	同	前傅種孫十三年三月○元四角五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五二號		
相對論與宇宙觀	同	前聞齊十三年十一月○元三角五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五三號		
相對論淺釋	同	前夏元標十二年四月○元三角五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五四號		
進化與人生	同	前劉文典九年七月○元七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五五號		
清代學術概論	同	前梁啟超十年二月○元六角五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五六號		
墨子學案	同	前梁啟超十年七月○元七角五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五七號		

歐洲文藝復興 史

藝術論 同

託爾斯泰短篇 小說集

同

復活 同

復活 同

復活 同

比利時的悲哀 同

活屍 同

海上夫人 同

活冤孽 同

潭格瑞的續位 天人

不快意的戲劇 同

辯論術之實習 與學理

兒童心智發達 同

測量法 同

前程希孟 同

前費培傑 同

前金本基 同

前費培傑 同

兒童心智發達 同

平民主義與教育	同	前	常道直	二年九月	一元二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七二號
人生哲學與唯物史觀	同	前	徐六幾	二年十月	○元五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七三號
心理學導言	同	前	吳頌皋	三年十一月	○元三角五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七四號
感覺之分析	同	前	張庭英	三年五月	○元九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七五號
西洋哲學史	同	前	瞿世英	二年八月	二元○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七六號
新式官廳簿記及會計	同	前	楊汝梅	二年一月	一元二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七七號
共學社叢書	同	前	周佛海	十年三月	一元○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七八號
馬克思派社會主義	同	前	李鳳亭	十二年六月	○元四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七九號
馬克思派經濟學說	同	前	陳溥賢	九年九月	○元九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八〇號
政治理想	同	前	程振基	十年六月	○元三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八一號
初級世界語讀本	同	前	馮省三	三年十二月	○元四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八二號
英華會話合璧	同	前	張士一	六年八月	○元七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八三號
伊索寓言演義	同	前	孫毓修	四年三月	○元三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八四號
近世傳記法大綱	同	前	陳拔神	三年四月	○元四角五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八五號

經濟學劉秉麟	同上	去年十二月二元〇角〇分	大年十一月九日四八六號
軍人格劉紹復	同上	去年六月〇元三角六分	大年十二月九日四八七號
公理是非證明	同上	前同上大年八月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十一月九日四八八號
新歐美之警察	王揚濱	同上大年十月〇元八角〇分	大年十二月十日四八九號
中國鹽稅與鹽政	田斌	同上大年六月〇元八角〇分	大年十二月十日四九〇號
指紋學術	夏全印	同上大年四月三元〇角〇分	大年十二月九日四九一號
詩稿	洪雪帆	胡也頻	去年九月〇元三角〇分
茶杯裏的風波	同前	彭家煌	大年六月〇元五角〇分
沉淪	泰東圖書局總理	都達夫	大年十二月九日四九三號
煩惱的網	同南公	十年十月〇元四角〇分	大年十二月九日四九四號
沖積期化石	同前	周全平	去年二月〇元三角五分
前漢通俗演義	徐寶魯	張寶平	大年一月〇元四角五分
後漢通俗演義	同前	李東帆	去年二月二元六角〇分
			大年一月廿日四九七號

# 廣 告

##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券

### 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敝行義帖尙有未經取去者此項義帖早等廢紙現敝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為重要物品留出地位勢難長此代為保存應請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提取否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敝行不負責任特此通告

## 處售代報本

文 明 上海書局  
▲ 南京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央書局  
南洋書局  
中國書局

### 廣告刊例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 年	三元六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 年	七元二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印鑄局內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西門五號